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2 日。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19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六）关于拟参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余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六）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9月23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0。
2. 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水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元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拟参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



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检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



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 61776998，传真：(020) 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 决 意 见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				
二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五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六	关于拟参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回避议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